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3〕131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6月25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指取得相应培养层次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认定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体现出较高的水平、重要的应用价值，具有显著的创造性。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成果类别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其它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成果类别。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其它成果类别的排序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成果类别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其它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成果类别。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论文、著作、授权发明专利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其它成果类别的排序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学科实际制定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及时对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十条 经一级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自设学科及共享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自行制定相关学科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